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计划自本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报告,李卫国先生计划自本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

2.计划增持主体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9,423,83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60%。

3.李卫国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日前12个月内未实施增持计划。

4.李卫国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最高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未设价格区间,李卫国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期间实施增持。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窗口期不增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不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2-099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计划自本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报告,李卫国先生计划自本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

2.计划增持主体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9,423,83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60%。

3.李卫国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日前12个月内未实施增持计划。

4.李卫国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最高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未设价格区间,李卫国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期间实施增持。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窗口期不增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不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2-008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8月23日、2022年8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公司已自查,并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23日、2022年8月2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4.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

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2-090

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友科

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友科”)的一致行动人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研究所”)计划自2022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2022年7月1日增持金额)。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目前,用友研究所累计增持金额为10,044.1万元,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10,000万元),占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上限的66.7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友科及一致行动人用友研究所计划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2022年7月1日增持金额)。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目前,用友研究所累计增持金额为10,044.1万元,占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上限的66.7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

2.公司已于2022年7月6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中对公司2022年1-6月的业绩进行了预计,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计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公司2022年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未向本公司申请的会计处理和事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信息。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的问询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备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2年8月31日至2023年2月28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股东皓景博瑞(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违反了相关承诺是 ✗ 否

(1)本公司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

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综合公司化学品技术转化和生产优势,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计划投资建设新能

源项目,公司子公司江苏卓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邦新能源”)拟投资建设新

能源电池用电解质盐、功能添加剂及电解液项目。投资项目分两期建设:包括年2万吨双

氟电解质(LiPF6),产能3万吨六氟磷酸锂,年产能5千吨功能添加剂,产能10万吨电解液

。项目建设周期为6年,具体投资总额以相关主管部门及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为准。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

资产重组。

3.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签署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投资协议及文件。

二、投资项目概述

新能能源电池用电解质盐、功能添加剂及电解液项目

1.一期项目【年产能2万吨双氟电解质(LiPF6)】

实施主体:卓邦新能源;

建设地点:新沂经济开发区上海南路58号;

项目预计总资: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审批为准;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预计占地118亩,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2万吨双氟电解质

(LiPF6)规模,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2.二期项目【年产能6万吨六氟磷酸锂,5千吨功能添加剂、年产能10万吨电解液】

实施主体:卓邦新能源;

建设地点:新沂经济开发区上海南路58号;

项目预计总资: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审批为准;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预计占地202亩,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6万吨六氟磷酸锂,5

千吨功能添加剂、年产能10万吨电解液规模,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三、资金来源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和资金需求筹集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资

本市场融资等方式。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投资新能能源锂电池项目,是为了顺应全球新能源发展趋势,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满足新能源电池客户对新型锂盐需求,综合协同公司化学品技术转化和生

产优势与多种锂电池生产关键技术契合,优化升级现有业内技术,生产出具有成本

竞争优势,质量更好的新型锂电池产品,成为公司的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项目的风险提示

(一)项目建设及审批风险

本次投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以及相关部门的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此外,由于项目建设规模较大,项目存在建设不能按期完成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

新能源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下游新能源电动汽车市场需求和

价格波动影响,如市场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将导致收益不达预期。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